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结合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额度增加至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 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 投资产品品种：

3.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购买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

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3.2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除购买上述 3.1 规定的产品外,还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更高的开放式组合产品。

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

#### 4. 授权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5. 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与此同时，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